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致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該附註包含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6,750	228,092	255,384
銷售成本	8	<u>(113,611)</u>	<u>(117,675)</u>	<u>(118,879)</u>
毛利		103,139	110,417	136,505
其他收入	6	942	3,352	1,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92)	17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60,844)	(59,149)	(71,282)
行政開支	8	(11,757)	(14,625)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u>(9,713)</u>	<u>(11,852)</u>	<u>(11,693)</u>
經營溢利		<u>21,375</u>	<u>28,160</u>	<u>26,667</u>
財務收入	10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10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u>(60)</u>	<u>54</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所得稅開支	11	<u>(3,201)</u>	<u>(3,877)</u>	<u>(5,734)</u>
年度溢利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08)	(116)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8)</u>	<u>(116)</u>	<u>3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92</u>	<u>23,966</u>	<u>21,41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23	23,896	20,394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15	23,780	20,726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92</u>	<u>23,966</u>	<u>21,4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89	8,425	7,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	3,954	4,925
無形資產	15	717	967	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94	–	104
		<u>10,700</u>	<u>13,346</u>	<u>1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599	35,582	44,9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8,675	40,835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527	7,341	18,21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28	–	3,777	–
應收一名控股權益款項	30	–	61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121	19,279	61,585
		<u>115,938</u>	<u>106,875</u>	<u>167,961</u>
總資產		<u><u>126,638</u></u>	<u><u>120,221</u></u>	<u><u>181,65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0	4,270	4,270	1
儲備	21	19,918	23,862	63,862
		24,188	28,132	63,863
非控股權益	13	4,553	5,269	4,647
總權益		28,741	33,401	68,5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4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1,893	48,027	63,086
借款	23	–	6,000	40,000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58	237	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17,096	20,5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22	–	2
收取客戶墊款		28,428	10,916	5,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5	3,919
		97,897	86,816	113,143
總負債		97,897	86,820	113,143
總權益及負債		126,638	120,221	181,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72</u>
總資產		<u>3,28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儲備	21	<u>(10,714)</u>
總權益		<u>(10,71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5,2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	<u>8,742</u>
		<u>14,000</u>
總負債		<u>14,000</u>
總權益及負債		<u>3,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270	19,218	3,706	27,194
年度溢利	–	17,523	777	18,30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	(1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415	777	18,192
股息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16,715)	–	(16,71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70	70
	–	(16,715)	70	(16,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70	19,918	4,553	28,741
於2016年1月1日	4,270	19,918	4,553	28,741
年度溢利	–	23,896	186	24,08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116)	–	(1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780	186	23,966
股息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19,836)	–	(19,8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30	530
	–	(19,836)	530	(19,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4,270	23,862	5,269	33,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70	23,862	5,269	33,401
年度溢利	–	20,394	687	21,08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251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81	–	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726	687	21,413
股息	–	(26,357)	(1,448)	(27,80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739)	139	(600)
由股東向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資(附註1.2)	1	19,319	–	19,320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本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4,055)	4,055	–	–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附註1.2)	(215)	(1,333)	–	(1,548)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附註21)	–	24,329	–	24,32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269)	19,274	(1,309)	13,6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	63,862	4,647	68,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	18,071	4,134	17,801
已付所得稅		(5,066)	(2,638)	(3,0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05	1,496	14,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	(630)	(998)
購買無形資產		(515)	(356)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	–	70
向一間聯營公司於成立後注資		–	(3,900)	–
已收利息		208	242	24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1)	(4,644)	(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一名股東的股息		(1,000)	–	–
已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1,448)
由一名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 的注資		70	530	–
已付利息		(22)	(497)	(1,113)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136)	(16,421)	(46,86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322	55	1,955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	(438)	(1,89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62,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28,000)
已付[編纂](權股部分) 股東注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		–	–	(1,5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	–	–	(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6)</u>	<u>(10,771)</u>	<u>28,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78	(13,919)	42,337
匯兌差額影響		(60)	77	(31)
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03</u>	<u>33,121</u>	<u>19,279</u>
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121</u></u>	<u><u>19,279</u></u>	<u><u>61,585</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具(「**編纂**業務」)。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上海」)、Miji GmbH(「米技德國」)、上海米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米技餐飲」)、上海米凱藝廚櫃有限公司(「米凱藝」)、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米技甬興」)及德國米技(香港)有限公司(「米技香港」)(統稱「營運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季女士(「季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於籌備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將**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i) 貴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1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寬廣」，由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7年5月18日，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米技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控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18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寬廣。於2017年9月13日，79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根據認購協議，於2017年9月13日，分別5股及15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分別5,8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於2017年5月22日，米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米技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國際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22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控股。

於2017年6月29日，米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米技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本總額1港元。10,000股全數繳足米技投資普通股已於2017年6月29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國際。

(ii) 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由控股股東貢獻予 貴集團）轉讓米技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iii) 收購米凱藝(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余先生（米凱藝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20%股權予米技上海。

(iv) 轉讓米技德國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200,000歐元轉讓米技德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v) 出售米技餐飲(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米技餐飲股權80%予獨立第三方。

(vi) 出售米技香港(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vii) 註冊成立米技電子電器(北京)有限公司(「米技北京」)

米技北京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米技上海全資擁有。米技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在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viii) 貴公司、寬廣及餘下兩名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為[•]的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前， 貴公司同意分別(1)向寬廣收購[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2)向餘下兩名股東[編纂]股米技控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米技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股股份、[•]股股份及[•]股股份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及兩名股東為代價。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直接擁有：							
米技控股(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8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米技國際(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投資(附註(i))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上海(附註(ii)、(iii))	中國 2001年10月16日	4,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煮食用具，中國
米凱藝(附註(ii))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80%	80%	100%	100%	分銷廚櫃、電器及 廚用設備，中國
上海米技甬興電器 有限公司(「米技甬興」) (附註(ii))	中國 2012年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51%	51%	銷售煮食用具組 件，中國
米技香港(附註(iv))	香港 2012年1月16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米技德國(附註(v))	德國 2000年6月28日	25歐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煮食用具，德國
上海餐飲(附註(vi))	中國 2011年11月10日	人民幣600,000元	8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餐飲服務，中國
米技北京(附註(i))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北京設計、 製造及銷售煮食 用具，中國

附註：

- (i) 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截至2015年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待於2017年新註冊成立。
- (ii) 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其餘20%米凱藝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3(c)。
- (iv) 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技香港的全部權益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 貴公司處於人民幣619,000元淨負債狀況。
- (v) 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Diplom-Betriebswirt • Klaus Schafer • Steuerberater審核。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技餐飲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 貴公司處於人民幣357,000元淨負債狀況。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涉及 [編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經重組形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合併報表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所呈列所有期間營運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已公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但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就財務負債而言，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分類及計量均沒有改變。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此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基於此評估，董事注意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公司從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過程中預期享有之代價。此準則將收益確認法由「風險及回報」變更為「轉移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並已履行該等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獲得合約的增支成本預期於長期收回，則有關增支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對於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與客戶的合約而言，遞延成本可能會增加。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有關成本可能在產生時列支。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初步結果顯示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披露的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其倉庫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20,000元、人民幣2,674,000元及人民幣3,735,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將來不會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上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新訂準則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應用，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有權使用的資產及租賃負債。

儘管如此，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出租人而言，會計方法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就租賃（以及合併及分拆之合約）提供指引，此並不影響 貴集團，原因是並無作出該等安排。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由於越接近初始擬定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可用資料越多，我們亦將對影響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 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

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及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成本），淨額」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呈列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已就47年期間內的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年中較短者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機器	3至10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軟件及網站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及網站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及網站所產生成本的基準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及折舊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類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強制執行，即使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然。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

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零件及組件、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一般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貴集團亦參與向德國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並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由於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而在年假方面預計引致的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21 撥備

貴集團因當前的法律責任或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的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並指供應貨品應收賬款數額，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收益

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2.24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相關)於確認準則獲滿足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其他並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貴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貴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及公平值因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變動。

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面臨的利率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如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估計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德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乃透過以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資本開支及開支交易。

貴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測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貴集團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貴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處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402,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868,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1名客戶、1名客戶及2名客戶個別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40.9%、60.2%及51.5%。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為聲譽卓著及並無欠款記錄的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貴集團備有監控相關方信貸風險的政策。貴集團會評估相關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一間當時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121,000元、人民幣19,279,000元及人民幣61,585,000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短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均並未動用。

根據貴集團於合併報表日期的餘下期間均分類為12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3)	–	6,000	4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3,121)	(19,279)	(61,585)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28,741	33,401	68,510
總資本	28,741	33,401	68,51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減撥備減值，因到期日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b)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之賬面值可能未能變現時確認撥備。識別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撥備。

(c)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中有大量最終稅項計算尚未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閱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廚具開發、製造及銷售。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人民幣10,422,000元、人民幣12,501,000元及人民幣12,95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216,180,000元、人民幣226,151,000元、人民幣254,118,000元乃產生自中國外部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爐灶(輻熱)	203,436	198,196	202,890
爐灶(電磁)	1,369	6,296	18,804
鍋及平底鍋	4,720	8,879	20,079
其他	7,225	14,721	13,611
總計	<u>216,750</u>	<u>228,092</u>	<u>255,38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1名、1名及1名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96,790</u>	<u>90,045</u>	<u>34,954</u>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予董事作評估業務表現，因此不作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金	688	3,238	1,350
— 雜項收入	254	114	4
	<u>942</u>	<u>3,352</u>	<u>1,35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88,000元、人民幣3,238,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26	14
其他	32	(100)	(103)
	<u>(392)</u>	<u>17</u>	<u>(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歸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材料成本	108,235	111,585	114,36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0	83	235
法律及專業費	808	899	1,167
攤銷及折舊(附註14、15)	1,704	2,193	1,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7,654	30,415	32,617
代銷費	24,467	22,800	28,466
經營租賃租金	2,484	3,152	2,705
裝潢開支	2,240	2,884	1,64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14	3,926	8,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設計及檢查費	1,201	966	2,149
壞賬撥備開支(附註18)	—	—	652
代銷店雜項開支	8,988	7,314	8,863
差旅及娛樂開支	2,701	3,846	2,905
運輸開支	4,261	3,212	2,597
其他	7,648	10,026	9,222
	<u>195,925</u>	<u>203,301</u>	<u>229,38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 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95,925</u>	<u>203,301</u>	<u>229,389</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1,267	23,932	24,888
花紅	1,456	1,443	1,886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4,931	5,040	5,843
	<u>27,654</u>	<u>30,415</u>	<u>32,617</u>
	<u>27,654</u>	<u>30,415</u>	<u>32,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分別2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29的分析內。已付／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1,882	1,794	1,844
花紅	15	37	135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81	76	427
	<u>1,978</u>	<u>1,907</u>	<u>2,406</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08</u>	<u>242</u>	<u>240</u>
財務收入	<u>208</u>	<u>242</u>	<u>240</u>
利息開支：			
－借款	—	(186)	(1,1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9)	—
－其他	<u>(22)</u>	<u>(32)</u>	<u>(4)</u>
財務成本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203	3,779	5,8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	98	(108)
	<u>3,201</u>	<u>3,877</u>	<u>5,734</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米技上海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及豁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米技上海於2014年9月4日取得有關證書。該證書已於2017年9月3日。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23日重續證書，該證書將於2020年10月22日屆滿。

(iv) 德國企業所得稅

就產生自德國溢利徵收的所得稅以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計算。

(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貴公司已就估計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派的保留盈利採用10%稅率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加／(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	(54)	(1,021)
	<u>21,561</u>	<u>27,905</u>	<u>25,794</u>
按適用於相應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482	7,032	7,845
優惠稅率的影響	(1,996)	(2,896)	(3,592)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143	80	2,205
無須課稅收入	(63)	(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7)	–	–
就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335	627	110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稅項寬減(附註(a))	(663)	(962)	(834)
	<u>(663)</u>	<u>(962)</u>	<u>(834)</u>
所得稅開支	<u>3,201</u>	<u>3,877</u>	<u>5,734</u>

附註：

- (a) 貴集團亦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向中國稅務機關享有稅項寬減。貴集團可基於按適用稅率繳稅的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申請額外50%稅項扣減，計入所產生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業績記錄期間業績乃根據附註1.3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
分佔虧損	<u>(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於2016年1月1日	–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3,900
分佔溢利	<u>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54</u>
於2017年1月1日	3,954
分佔溢利	1,021
已收股息	<u>(5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2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持有天津浩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浩石」)股權30%。於2017年7月27日，聯營公司以零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米技炫尚智慧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炫尚」)。貴集團投資人民幣3,900,000元並持有米技炫尚的39%股權。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貴集團重大的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資料。以下載列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由貴集團持有)組成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於2015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於2016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於2017年 持有的 實際利率
天津浩石	中國	買賣家用及電子工具	30%	30%	零
米技炫尚	中國	買賣家用及電子工具	不適用	39%	39%

天津浩石及米技炫尚為私營公司，並無其股份的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管理層認為天津浩石為 貴集團的不重大聯營公司，乃基於其按總資產、收益及利潤計的相對規模，因此，並無呈列天津浩石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米技炫尚概述財務資料。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總額	14,091	19,6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	40
流動負債總額	(4,046)	(7,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0,139	12,629
	截至以下年度	
	2016年	2016年
年度損益		
收益	14,689	72,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	2,622
聯營公司向 貴集團宣派及支付股息	–	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39%)	3,954	4,925

上文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 貴集團所佔的該等金額)，經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米技甬興(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米技甬興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4	487	378
流動資產	27,091	20,150	23,044
流動負債	(17,992)	(9,649)	(13,938)
流動資產淨額	9,099	10,501	9,106
資產淨額	9,733	10,988	9,484
累計非控股權益(49%)	4,769	5,384	4,6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274	47,940	37,437
全面收益總額	1,951	1,256	2,0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56	615	1,01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1,4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038)	2,267	7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	3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2,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6)	2,270	(2,18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米技甬興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額外20%米凱藝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39,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739,000元。對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600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139)</u>
於權益內確認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溢價	<u><u>739</u></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14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636	3,015	1,273	1,767	15,388
累計攤銷及折舊	<u>(215)</u>	<u>(2,532)</u>	<u>(385)</u>	<u>(2,027)</u>	<u>(618)</u>	<u>(736)</u>	<u>(6,513)</u>
賬面淨值	<u><u>1,054</u></u>	<u><u>4,896</u></u>	<u><u>251</u></u>	<u><u>988</u></u>	<u><u>655</u></u>	<u><u>1,031</u></u>	<u><u>8,875</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4	4,896	251	988	655	1,031	8,875
添置	-	-	1,333	963	158	200	2,654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5)	(313)	(506)	(225)	(233)	(1,6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3)	3	(1)	(1)
年末賬面淨值	<u><u>1,027</u></u>	<u><u>4,561</u></u>	<u><u>1,271</u></u>	<u><u>1,442</u></u>	<u><u>591</u></u>	<u><u>997</u></u>	<u><u>9,889</u></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1,969	3,969	1,351	1,965	17,951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42)</u>	<u>(2,867)</u>	<u>(698)</u>	<u>(2,527)</u>	<u>(760)</u>	<u>(968)</u>	<u>(8,062)</u>
賬面淨值	<u><u>1,027</u></u>	<u><u>4,561</u></u>	<u><u>1,271</u></u>	<u><u>1,442</u></u>	<u><u>591</u></u>	<u><u>997</u></u>	<u><u>9,88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7	4,561	1,271	1,442	591	997	9,889
添置	-	-	-	140	399	91	630
出售	-	-	-	(9)	-	-	(9)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4)	(591)	(620)	(282)	(235)	(2,0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1	2	4
年末賬面淨值	<u>1,000</u>	<u>4,227</u>	<u>680</u>	<u>954</u>	<u>709</u>	<u>855</u>	<u>8,425</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1,969	4,013	1,751	2,058	18,4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69)</u>	<u>(3,201)</u>	<u>(1,289)</u>	<u>(3,059)</u>	<u>(1,042)</u>	<u>(1,203)</u>	<u>(10,063)</u>
賬面淨值	<u>1,000</u>	<u>4,227</u>	<u>680</u>	<u>954</u>	<u>709</u>	<u>855</u>	<u>8,42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0	4,227	680	954	709	855	8,425
添置	-	-	194	545	188	71	998
出售	-	-	-	(79)	(22)	-	(101)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4)	(524)	(402)	(254)	(200)	(1,7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5	32	5	42
年末賬面淨值	<u>973</u>	<u>3,893</u>	<u>350</u>	<u>1,023</u>	<u>653</u>	<u>731</u>	<u>7,623</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2,014	3,885	1,758	2,137	18,491
累計折舊及攤銷	<u>(296)</u>	<u>(3,535)</u>	<u>(1,664)</u>	<u>(2,862)</u>	<u>(1,105)</u>	<u>(1,406)</u>	<u>(10,868)</u>
賬面淨值	<u>973</u>	<u>3,893</u>	<u>350</u>	<u>1,023</u>	<u>653</u>	<u>731</u>	<u>7,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及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5	674	5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	675	565
行政開支	374	543	4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2	197	189
	<u>1,639</u>	<u>2,089</u>	<u>1,741</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分別人民幣5,227,000元及人民幣4,866,000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3。

15 無形資產－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87	—	387
累計攤銷	(120)	—	(120)
賬面淨值	<u>267</u>	<u>—</u>	<u>26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	—	267
添置	515	—	515
攤銷	(65)	—	(65)
年末賬面淨值	<u>717</u>	<u>—</u>	<u>717</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02	—	902
累計攤銷	(185)	—	(185)
賬面淨值	<u>717</u>	<u>—</u>	<u>71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	—	717
添置	87	269	356
攤銷	(82)	(22)	(104)
貨幣換算差額	—	(2)	(2)
年末賬面淨值	<u>722</u>	<u>245</u>	<u>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9	267	1,256
累計攤銷	(267)	(22)	(289)
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添置	170	87	257
攤銷	(101)	(101)	(202)
貨幣換算差額	–	18	18
期末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59	376	1,535
累計攤銷	(368)	(127)	(495)
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75	40,835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25	3,973	4,531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77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總計	55,621	67,925	109,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7	27,501	37,514
借款	–	6,000	40,000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	237	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96	20,5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	2
總計	60,043	54,249	77,664

17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9,422	7,109	7,961
製成品	47,177	28,473	36,998
	<u>56,599</u>	<u>35,582</u>	<u>44,95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654,000元、人民幣109,665,000元及人民幣113,278,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675	40,835	43,857
減：減值撥備	–	–	(6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75	40,835	43,205
應收票據	7,000	–	–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減值撥備	—	—	652
年末	—	—	652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365天。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253	24,545	37,621
31至60天	926	14,652	1,714
61至90天	176	688	255
超過90天	1,320	950	3,615
	18,675	40,835	43,20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30天	169	2,104	270
31至60天	202	1,278	39
61至90天	601	8	40
超過90天	492	660	4
	1,464	4,050	353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2,000元已減值。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處於預料以外之困境的客戶有關。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超過365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673	3,274	3,923	–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	6,2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銷店的按金	2,279	3,018	2,169	–
可收回增值稅	29	94	235	–
其他應收款項	1,546	955	2,421	–
	<u>7,527</u>	<u>7,341</u>	<u>18,212</u>	<u>3,214</u>

[編纂]乃就 貴集團[編纂]產生，並將於 貴集團[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079	19,204	61,570	72
手頭現金	42	75	15	–
	<u>33,121</u>	<u>19,279</u>	<u>61,585</u>	<u>72</u>

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096	17,217	51,955	–
美元	24	25	2	–
歐元	3,915	884	950	–
港元	86	1,153	8,678	72
	<u>33,121</u>	<u>19,279</u>	<u>61,585</u>	<u>7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年利率分別約0.3%、0.3%及0.3%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現金分別約人民幣32,009,000元、人民幣17,246,000元及人民幣51,857,000元，乃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及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股本及合併資本－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賬面值等值 人民幣
法定：			
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起及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起及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1	0.01	0.01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於同日，一股0.01港元普通股獲按面值已發行予寬廣。

於2017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為本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目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合併資本指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股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儲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796	(110)	–	13,532	19,218
年度溢利	–	–	–	17,523	17,5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341	–	–	(341)	–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	–	(108)
股息	–	–	–	(16,715)	(16,715)
於2015年12月31日	<u>6,137</u>	<u>(218)</u>	<u>–</u>	<u>13,999</u>	<u>19,918</u>
於2016年1月1日	6,137	(218)	–	13,999	19,918
年度溢利	–	–	–	23,896	23,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9	–	–	(159)	–
外幣換算差額	–	(116)	–	–	(116)
股息	–	–	–	(19,836)	(19,836)
於2016年12月31日	<u>6,296</u>	<u>(334)</u>	<u>–</u>	<u>17,900</u>	<u>23,862</u>
於2017年1月1日	6,296	(334)	–	17,900	23,862
年度溢利	–	–	–	20,394	20,3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58	–	–	(3,058)	–
外幣換算差額	–	332	–	–	332
股息	–	–	–	(26,357)	(26,35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	–	(739)	(739)
由股東注資(附註1.2)	–	–	19,319	–	19,319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 股本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 其他儲備(附註1.2)	–	–	4,055	–	4,055
米技德國的視作分派(附註1.2)	–	–	(1,333)	–	(1,333)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附註iii)	–	–	24,329	–	24,329
於2017年12月31日	<u>9,354</u>	<u>(2)</u>	<u>46,370</u>	<u>8,140</u>	<u>63,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東虧缺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年度虧損	— (10,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14)</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法定儲備的分配須於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作出。在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的50%之前，該等外資企業分配至法定儲備的金額不得少於淨溢利的10%。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透過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注資資而向 貴集團現金注資，導致儲備增加。
- (iii) 年內，米技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4,200,000美元，已由控股股東全數支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587	25,443	34,2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1,306	22,584	28,833	5,258
	<u>51,893</u>	<u>48,027</u>	<u>63,086</u>	<u>5,258</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1,577	16,347	24,325
31至60天	5,717	6,780	5,887
61至90天	1,311	221	3,915
超過90天	1,982	2,095	126
	<u>40,587</u>	<u>25,443</u>	<u>34,253</u>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93	2,983	3,667	—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6,034	6,361	6,823	—
應付增值稅	299	11,182	9,825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客戶的按金	1,266	1,722	1,730	—
其他應付款項	614	336	1,530	—
	<u>11,306</u>	<u>22,584</u>	<u>28,833</u>	<u>5,258</u>

23 借款－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6,000	40,000
	<u>—</u>	<u>6,000</u>	<u>40,000</u>

貴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5.0%及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6,000	40,000
6至12個月	–	6,000	–
	–	6,000	40,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獲授予貴集團，有關融資由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14)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

24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當出現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相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	94	(4)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2	(98)	108
年末	94	(4)	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未變現 溢利對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1</u>
於2016年1月1日	161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9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0</u>
於2017年1月1日	7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1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67)</u>
於2016年1月1日	(67)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4)</u>
於2017年1月1日	(74)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u>(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2)</u>

承前稅項虧損以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變現者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分別人民幣4,047,000元、人民幣6,736,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1,475,000元、人民幣75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有關累計虧損，人民幣623,000元、人民幣1,712,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161</u>	<u>70</u>	<u>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67)</u>	<u>(74)</u>	<u>(82)</u>
	<u>94</u>	<u>(4)</u>	<u>104</u>

2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6,715</u>	<u>19,836</u>	<u>26,357</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集團間股息對銷)。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4月3日、2016年11月3日及2017年7月31日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16,715,000元、人民幣19,836,000元及人民幣26,357,000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轉撥至附註28所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抵銷。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經調整：			
財務收入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22	497	1,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62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1,639	2,089	1,741
無形資產攤銷	65	104	202
壞賬撥備開支	–	–	652
匯兌收益	(47)	(195)	(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	(54)	(1,021)
	<u>23,032</u>	<u>30,167</u>	<u>29,29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979)	21,017	(9,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28)	(22,160)	(3,0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8	186	(7,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4	(3,866)	9,801
收取客戶墊款	12,051	(17,512)	(4,928)
與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	(487)	(3,698)	3,688
	<u>(487)</u>	<u>(3,698)</u>	<u>3,688</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18,071</u>	<u>4,134</u>	<u>17,80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9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1)
	<u>–</u>	<u>–</u>	<u>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70</u>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應付股息分別人民幣16,715,000元、人民幣19,836,000元及人民幣26,357,000元轉撥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17	-	1,000	1,517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6,715	-	-	16,715
現金流	-	(136)	322	(1,000)	(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096	322	-	17,418
於2016年1月1日	-	17,096	322	-	17,418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9,836	-	-	19,836
現金流	6,000	(16,421)	(322)	-	(10,743)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	20,511	-	-	26,511
於2017年1月1日	6,000	20,511	-	-	26,51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26,357	-	-	26,357
現金流	34,000	(46,868)	2	-	(12,866)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00	-	2	-	40,002

27 承擔—貴集團及 貴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業績記錄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36	2,555	1,869
1年後但5年內	2,184	119	1,866
	5,120	2,674	3,73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季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Ji Bin先生	季女士的父親
天津浩石	貴集團的當時聯營公司
米技炫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天津浩石	908	3,184	—
— 米技炫尚	—	1,710	2,209
	<u> </u>	<u> </u>	<u> </u>
購買貨品自：			
— 米技炫尚	—	621	2,503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 季女士	—	279	—
	<u> </u>	<u> </u>	<u> </u>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磋商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4	1,763	2,76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1	196	430
	<u>1,525</u>	<u>1,959</u>	<u>3,198</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天津浩石(附註(i))	(158)	3,777	—
米技炫尚(附註(i))	—	(237)	(148)
	<u>—</u>	<u>3,540</u>	<u>(148)</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季女士(附註(ii))	17,096	20,511	—
	<u>17,096</u>	<u>20,511</u>	<u>—</u>

附註：

貴集團

- (i) 該等結餘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以人民幣計值。結餘信貸期為18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餘為未逾期。

天津浩石自2017年7月27日出售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及免息，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15,000元以年利率3%計息者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

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支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季女士	-	6,000	-

上述借款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

2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780	-	-	-	120	-	-	900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Michel先生」)	-	348	-	-	-	-	-	-	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28	-	-	-	120	-	-	1,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804	-	-	-	120	-	-	924
Michel先生	-	366	-	-	-	-	-	-	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70	-	-	-	120	-	-	1,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 與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768	-	-	-	121	-	-	889
Michel先生	-	383	-	-	-	-	-	-	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51	-	-	-	121	-	-	1,272

於[•]，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末或任何時候，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0 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貴集團

應收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重組已於[•]成，有關詳情概述於附註1.2。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5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